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版）

项 目 名 称：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重新报批）

建 设 单 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幸福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18-860920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00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行业（D4420）	
占地面积（平方米）	塔基占地面积为 4150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 220kV 灌西变至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陆上开关站线路，按照同塔双回设计，本期单侧挂线，线路总长约 9.44km，导线采用 2×JL/LB1A-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分裂间距 500mm，直径导线 33.6mm。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220kV 线路运行不产生废水排放。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220kV 线路运行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的由来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风电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位于灌云县灌河口海域，场址中心距离岸线约12km，整个场区面积约62km²，风电总容量为300MW。该项目拟采用单机容量为5MW的风电机组，共布置60台风机。风机高压侧通过多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海上升压站35kV母线。海上升压站位于场区中央位置，拟建设2台180MVA主变，高压侧通过1回海底电缆在风电场西南侧登陆至陆上开关站后并入电网，升压站至陆上开关站的海底电缆采用3芯1000mm²截面海缆，总长度约12.13km。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2017年3月11日以《关于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330MW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7]9号）对其进行了核准。

2018年9月27日灌云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沟通，因规划燕尾路远景为景观大道，不允许架设220kV输电线路，故本期线路全线改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工程输电线路的路径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m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因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对本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1.2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连云港电网位于江苏电网最北端，北与山东接壤，东临黄海，南接盐城。连云港电网供电范围包括市区、赣榆、东海、灌云和灌南共5个区县。2016年连云港地区全社会用电量为166.15亿kWh；全社会最大负荷为3241.4MW。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位于灌云县灌河口海域，场址中心距离岸线约12km，整个场区面积约62km²，风电总容量为300MW。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的建设可以优化电源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对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300MW海上风电场220kV送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1.1.3 规划要求

本工程线路的路径方案征求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的意见，目前已经取得书面同意。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1.1.4 工程概况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组成详见表 1.1。

表 1.1 本工程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
------	----------------------------------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	220kV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	
线路情况	新建 220kV 灌西变至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陆上开关站线路，按照同塔双回设计，本期单侧挂线，线路总长约 9.44km，导线采用 2×JL/LB1A-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分裂间距 500mm，直径导线 33.6mm。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1.5 工程建设规模

1.1.5.1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

(1) 线路路径

本工程线路自灌西变北侧 220kV 构架间隔架空出线，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向北出线，出线后折转向西北，跨越规划燕尾路，沿燕尾路的西侧向北至规划纬三路的南侧向西，跨越拟建 110kV 线路后至拟建规划黄海大道西侧绿化带，一直向东北架设至海滨大道南侧后，沿滨海大道南侧绿化带向东架设，接入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本期出线间隔。

本工程线路经过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见附图 2。

(2) 导线、地线及杆塔

导线型号：导线采用 2×JL/LB1A-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分裂间距 500mm，直径导线 33.6mm。

地线型号：双根 36 芯 OPGW-120 型光纤复合光缆地线。

杆塔：新建双回路铁塔 28 基，其中转角塔 8 基，直线塔 20 基。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塔型见附图 3。

(3) 线路跨越情况

根据灌云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批复的路径图，本工程线路沿规划道路燕尾路东侧架设，跨越拟建燕尾路 1 次，拟建香港路 1 次，拟建黄海大道 2 次。

(4) 220kV 线路设计要求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的规定，导线对地及交叉跨越物的最小允许距离见表 1.2。

表 1.2 导线对地及交叉跨越物的最小允许距离一览表

序号	线路经过的地区	最小距离 (m)	备注
1	居民区 (地面)	7.5	邻近居民住宅
2	非居民区 (地面)	6.5	指农田耕作区域
3	建筑物	6	
4	边导线与不在规划范围内城市建筑物之间水平距离	2.0	
5	对林区考虑树木自然生长高度的垂直距离	4.0	
6	对公园、绿化区或护林带树林的净空距离	3.5	风偏

7	对果树经济作物城市行道树间的垂直距离	3.0	
8	公路	一、二级	7.0
		三、四级	7.0
9	电力线	3.0	
10	通讯线	3.0	

本工程 220kV 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 7.5m，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 6.5m。

1.1.5.2 项目的有关协议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路径取得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书面同意意见（见附件 5）。

1.1.5.3 产污环节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土地占用等。

（2）运行期

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1.5.4 污染治理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线路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利用现有的处理设施。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运输散体材料密闭、包扎、覆盖；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处理。

（2）运行期

根据保守性原则，按照终期进行预测分析。由预测结果可知，线路经过电磁环保目标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13m；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

1.2 评价依据

1.2.1 编制依据

1.2.1.1 国家法律及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本）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本）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本）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改本）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 (9)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 号），2000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1.2 部委规章文件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2013 年 2 月 16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3)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 2015 年第 61 号公告。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2]131 号），2012 年 10 月 29 日。

1.2.1.3 地方法规文件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本）》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2012 年 1 月 12 日起实施。
-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本）》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 日通过，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5)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3]86 号），2013 年 7 月 20 日。
- (6)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苏发[2013]11 号），2013 年 7 月 21 日。
-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3]113 号），2013 年 6 月 9 日。
-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8]74 号），2013 年 9 月 23 日。
- (9)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4]20 号），2014 年 1 月。
- (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本）》，2015 年 11 月。

1.2.1.4 采用的标准、技术规范及规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6)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8)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2.1.5 工程设计资料名称和编制单位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 千伏下路工程初步设计》，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2.2 评价因子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4。

表 1.4 本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1.2.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等级。

1.2.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规定,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见表1.5。

表1.5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	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15m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三级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15m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根据表 1.5 分析,本工程 220kV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1.2.3.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期 220kV 输变电工程为“点—(架空)线”工程,不砍伐线路通道,工程实际扰动区为点状分布,本工程建设地点属于一般区域。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远小于 2km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的规定和输变电工程的特点,本

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1.2.3.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 (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 (不含 3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时,如建设项目符合以上两个级别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级别的评价等级评价。

本工程线路位于声环境功能区的 2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工程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2.3.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以分析说明为主。

1.2.4 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有关内容及规定,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本期扩建间隔处站界外 40m 的区域。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2) 噪声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灌云县位于东经 119°2'50"~119°52'9"，北纬 34°11'45"~34°38'50"，处江苏省东北部，连云港与宿迁之间，东部濒临黄海，与韩国、日本等地区相望；西至西北与沭阳、东海两县为邻；南隔新沂河与灌南相望；北与连云港接壤。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73km，南北最大直线距离 44km，总面积 1538km²，人口 103 万，辖 10 镇、2 乡和 1 个街道办事处。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地处江苏省东北部、沿海开放城市连云港市南部，东临黄海，南靠新沂河与灌河口入海交汇处，西、北为灌西盐场，是东陇海经济带与沿海经济带交叉辐射区。区位优势明显，通江达海的灌河水深 7m~11.5m，航道疏浚后，常年可通航万吨级以上船舶。园区规划面积 120km²，按照港口仓储区、精细化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船舶工业园、新能源及材料区、装备制造区、生态发展区、现代农业园、燕尾新城区、生态休闲区十大板块规划建设，重点发展港口及物流、船舶、金属材料、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产业。

本工程改造线路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境内。

2.2 地形、地质、地貌

灌云县地属黄淮海平原，地貌以平原为主，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县内有七座低矮孤山。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73km，南北最大直线距离 44km。海拔 2.3m~125m 之间。拟建场地位于连云港市圩丰镇境内，场地隶属滨海相沉积平原区，地貌形态较为单一。线路区地面标高 2.4m~4.9m，整体地形较为平坦。

本工程改造线路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境内。

2.3 气象

灌云县属暖温带湿润性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条件处于南北过渡地带。年均日照总时数 2456.2h，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55%，在作物生长季内为 62%。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在 13℃~15℃。雨量充沛，年降水 800mm~900mm，全年无霜期 219 天。

2.4 水文特征

灌云县淡水、海水资源丰富。境内有 14 条淡水主干河，长 380km。丰富的水资源形成的 40 多万亩水域可进行多种水产品养殖。全长 74.5km 的灌河是河运、建港、造船业的黄金水道。东部的黄海海域是捕捞、海水养殖和化工制盐的理想之源。

2.5 项目所在地区自然环境

根据调查，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线路路经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境内，线路经过地区主要是居民住房及盐田。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

危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本工程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及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

2.6 文物保护

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附近未发现可供开采的矿藏及有价值的文物。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

本工程主要环境问题为 220kV 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为了解变电站和线路附近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我院委托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181020250260）的监测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对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

3.3 监测结果

（2）监测结果分析

①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由表 3.1 可知，220kV 线路经过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5 \times 10^{-3} \text{kV/m} \sim 4.3 \times 10^{-2} \text{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0.045 \mu\text{T} \sim 0.068 \mu\text{T}$ ，小于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小于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mu\text{T}$ 。

②噪声

由表 3.2 可知，220kV 线路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昼间 $41.1 \text{dB(A)} \sim 44.6 \text{dB(A)}$ 、夜间 $39.3 \text{dB(A)} \sim 42.7 \text{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4 环境现状结论

本工程 220kV 线路经过地区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均小于相应评价标准。

3.5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5.1 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设计资料，以及对本线路工程所经地区情况的了解，本工程的线路路径不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220kV 线路地面投影处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内的评价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示意图，本工程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地理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最近距离	户数	房屋高度	房屋类型	可能的环境影响因素
华能灌云海 上风电场~灌 临港产	灌云县	***	***	1 户	3m	1 层尖顶	E、B、N
	临港产	***	***	1 户	3m	1 层尖顶	E、B、N

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	业区	***	***	1 户	3m	1 层尖顶	E、B、N
		***	***	1 户	3m	1 层尖顶	E、B、N

*注：E—工频电场强度，B—工频磁感应强度，N—噪声。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环境中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p> <p>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2、声环境</p> <p>输电线路经过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本工程采用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采用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质量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编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d>GB3096-2008 中 2 类</td> <td>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及级别	标准值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及级别	标准值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p>1、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具体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h style="width: 5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期输电线路工程将来自风电场的电能通过架空线路接入 220kV 变电站。本工程线路采用架空型式，架空线是架空敷设的用以输送电力的导线和用以防雷的架空地线的统称，架空线具有低电阻，高强度的特性，可以减少运行的电能损耗和承受线路上动态和静态的机械荷载。本期输电线路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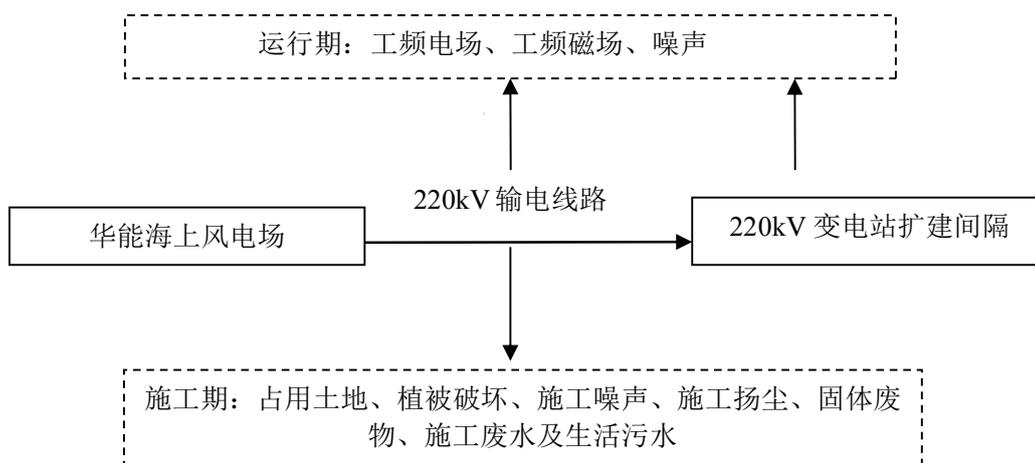


图 5.1 220kV 线路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施工 扬尘 运营期：无	TSP	少量	微量
水 污染物	施工期：施工 废水和施工 人员生活污 水 运营期：无	SS、BOD ₅ COD、氨氮	少量	施工废水经沉砂处理回用，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排入 居住点的化粪池中
电磁 环境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强度：<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经过耕地、园地等场所电场 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 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固体 废物	施工期：建筑 垃圾、生活垃 圾 运营期：无	弃土、弃渣、 建筑垃圾及生 活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固 定场所进行处理；施工人员 产生的生活垃圾堆放到居住 村庄的垃圾收集场地，并与 当地村庄的生活垃圾一起集 中处理
噪 声	施工噪声	挖掘机、吊装 机、汽车	声源声功率级为 87~95dB (A)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523-2011) 要求
	220kV 线路运行对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线路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线路附近生态环境以盐田为主，线路沿线长有杂草。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表现在土地占用、地表植被破坏和施工作业扰动引起的水土流失等方面。

在采取适当的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使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示意图，本工程线路不涉及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

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线路施工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工地运输的噪声以及基础、架线施工中各种设备噪声等。本工程施工时主要使用的设备为挖掘机、吊装机、汽车等，其源强最大可达到 95dB(A)。

②输电线路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线路经过农村地区施工时，应将牵张场设置在尽可能远离民房的地方或无民房的空旷地区，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由于线路塔基施工强度不大，施工时间较短，且线路夜间不进行施工，因而线路的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采取的环保措施

●线路塔基施工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减少建设期声环境影响。

●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水平的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可消失。

(2) 施工扬尘分析

①环境空气影响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输电线路施工的土方挖掘、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道路扬尘等。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

施工阶段，尤其是施工初期，线路塔基开挖会产生扬尘影响，特别是雨水较少、风大，扬尘影响将更为突出。施工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中的 TSP 明显增加。

②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塔基施工进行基础开挖时，将会产生施工扬尘，但施工时间短，开挖面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③采取的环保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措施。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对土、石料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采取全封闭措施。

●施工区的路面及车辆需定期进行喷洒和清洗，材料运输和堆放采用塑料布遮盖等方式减轻对附近环境扬尘污染。

●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做到随挖随外运，减少开挖过程中土方裸露时间。

（3）污水排放分析

①废污水源

施工过程中废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②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线路工程塔基施工中混凝土一般采用人工拌和，基本无施工废水排放。线路工程施工人员一般租用当地民房，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

③采取的环保措施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避免施工废水排放。

●线路施工时，利用现有乡村道路；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场地需设置沉清池，防止施工废水外排到周围水体；不设置临时堆渣场，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利用当地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②施工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会污染周围环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堆放到居住村庄的垃圾收集场地，并与当地村庄的生活垃圾一起集中处理。

③采取的环保措施

线路施工时，土石方尽量做到挖填平衡，产生的弃土、弃渣统一堆放清理。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表现在土地占用、地表植被损坏和施工作业扰动引起的水土流失等方面。

●永久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线路共新建杆塔 28 基，塔基永久占地面积约 4150m²，临时占地 3855m²。

本工程输电线路采用双回路架设，减少线路走廊宽度，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输电线路为点线布置，塔基占地为零星分布，单个塔基占地面积较小，线路施工结束后，塔基除立塔四角处外均可以恢复植被。输电线路建设基本不影响其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

●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塔基临时占地面积约 3855m²。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牵张场会占用部分土地，使施工活动区域地表土体扰动、植被破坏，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不利的影 响。牵张场形状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场地条件、工作需要设置，牵张场场地修建本着交通方便，场地平整、施工便利等原则选择，尽量减少对现有地貌的破坏。

线路临时施工占地具有占地面积小、干扰程度较轻、干扰时间短以及工程占地分散的特点。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占地扰动区域根据当地具体条件进行植被恢复等防护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临时施工占地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害。因此，临时施工占地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土石方开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塔基开挖时的表土分别临时堆存于场地一角并加以防护。一般基坑基础采用明挖方式，在挖掘前首先清理基面及基面附近的浮石等杂物，开挖自上而下进行，基坑四壁保持稳定放坡或用挡土板支护。基坑开挖尽量保持坑壁成型完好，并做好弃土的处理，基础坑开挖好后应尽快浇筑混凝土。

●对动植物的影响

在选择塔位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置铁塔位置，将塔基布置在植被较少的地区。

由于本工程所处区域为人类活动频繁地区，本工程建设对周围区域野生动物没有影响。

②采取的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

根据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中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的要求，采取的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如下：

●施工过程中对植被应加强保护、严格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除施工必须砍伐树木及铲除植被外，不允许乱砍乱伐。

●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修建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

●塔基开挖时，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以便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植被。

●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将余土和施工废弃物运出现场，并送至固定场所处理。

●牵张场等临时占地应设置在荒地及田埂上。施工过程中在牵张场周围修建彩钢板拦挡，

限定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牵张场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撒播乡土草种，从而恢复场地土壤结构及植被，消除影响。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根据原有功能进行恢复。

在采取上述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使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7.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行期主要污染因子：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7.2.1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②220kV 线路噪声类比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2 可知，类比对象南通 220kV 洲丰 4H47 线/4H48 线运行时，输电线路导线的电晕放电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运行状态下南通 220kV 洲丰 4H47 线/4H48 线#10~#11 塔间断面各测点处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昼间为（44.8~45.5）dB(A)之间、夜间为（42.0~42.7）dB(A)，监测断面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 220kV 线路投运后，其产生的噪声排放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线路沿线的声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评价标准要求。

7.2.2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

线路运行会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通过预测分析和类比调查结果表明，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运行后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即为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产生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000V/m 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100 μ T 控制限值。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在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频率 50Hz）的电场强度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

根据保守性原则，按照终期进行预测分析。由预测结果可知，线路经过电磁环保目标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13m；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详见电磁环境专题评价。

7.2.3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线路运行没有废水产生，对周围水体没有影响。

7.2.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筛选结果，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扬尘	TSP	塔基施工时应定期洒水,对运土车辆加盖棚布,冲洗车轮	TSP 排放浓度不大于 0.3mg/Nm ³
水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运营期: 无	SS/pH、BOD ₅ 、COD、氨氮、石油类	施工场地设置沉清池,防止施工废水外排到周围水体;不设置临时堆渣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	施工废水经过沉砂处理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
电磁 环境	输变电设备及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根据保守性原则,按照终期进行预测分析。由预测结果可知,线路经过电磁环保目标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13m;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居民区)、10kV/m (非居民区)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运营期: 无	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堆放到居住村庄的垃圾收集场地,并与当地村庄的生活垃圾一起集中处理	送至固定场所进行处理
噪 声	施工噪声	挖掘机、吊装 机、汽车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20kV 线路运行对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线路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工程需采取如下的生态保护措施：

（1）线路走廊的生态保护

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并确保线路塔基下方及沿线植被生长良好。

（2）表层土保护与回用

加强文明施工，塔基处表层所剥离的 15cm~30cm 耕植土及水坑淤泥临时堆放，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后期用于塔基及临时施工场地两侧边坡的覆土并进行绿化。

（3）临时施工场地的恢复

本工程共设置 2 个牵张场，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等，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线路施工中，应合理组织、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用地完成后应立即恢复。

在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使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工程建设将不同程度地会对沿线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实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得到的反馈信息，将工程建设前预测产生的环境影响与建成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及时发现问题，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运行的单位应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1.2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采取的防治措施。如对交叉跨越等情况均应按设计文件执行，同时做好现场记录，并将记录整理成册。施工现场设置挡土墙、截洪沟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 (1) 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遵守环保法规。
- (2) 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环境监理人员应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以保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全面落实。
- (3)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 (4) 施工场地要设置施工围栏，并对作业面定期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 (5) 施工中减少临时占地，监督对临时用地内植被不要进行清除，采用压覆木板或钢板，施工结束后对植被进行扶植。
- (6) 线路与公路等的交叉跨越施工应该先与交通等部门协商后，针对性设计施工方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 (7) 监督线路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保护动植物是否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8) 监督施工弃土、弃渣是否已全部外运，弃渣是否安置在设定的场地内堆放。
- (9) 监督落实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针对生态影响提出的环保措施。

9.1.3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责任制中明确所负的环保责任。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主要污染源，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1) 环境管理的职能
 - ①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 ②建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环境监测。

③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和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加强巡线工作，建立巡线记录，巡线人员发现线路下有新建永久住人房屋应及时上报，然后建设单位与居民加强沟通、协商解决环境问题。

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生态环境管理

①制定和实施各项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②不定期地巡查线路各段，特别注意保护环境保护对象，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保护生态与工程运行相协调。

9.1.4 环境保护培训

应对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单位、运行单位、受影响区域的公众，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与宣传，进一步增强施工、运行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施工和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监督环保管理；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具体的环保管理培训计划见表 9.1。

表 9.1 本工程环境保护培训计划

项 目	参加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环境保护管理培训	建设单位或负责运行的单位、施工单位、其他相关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植物保护条例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6. 其他有关的管理条例、规定

9.1.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工程的建设应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工程正式投产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做好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自验收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分析。
- (2) 工程运行中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 (3) 工程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所涉及的内容。

9.2 环境监测

9.2.1 环境监测任务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以监督有关的环保措施能够得到落实，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9.2。

表 9.2 环境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负责部门	监测频率
施工期	噪声	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测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应分别堆放，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扬尘	施工围挡。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废水	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集中沉清后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临时修建的简易旱厕处理。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生态环境	施工临时用地及时进行恢复；施工期按水保报告中要求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试运行期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	本工程试运行期监测一次
运行期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提高设备的加工工艺，增加带电设备的接地装置。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结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进行一次监测，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9.2.2 监测点位布设

本工程运行后监测项目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①线路

在线路附近设置监测点，同时在导线距地最小处布设监测断面，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以线路走廊中心线为起点，测点间距为 5m，距地面 1.5m 高度，在测量最大值时，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m，测至距线路边导线外 30m 处为止。

在线路其他位置监测，应记录监测点的相对位置关系以及周围的环境情况。

②居民住宅等建筑物

在建（构）筑物外监测，应选择在建筑物靠近输变电工程的一侧，且距离建筑物不小于 1m 处布点。

在建（构）筑物内监测，应在距离墙壁或其他固定物体 1.5m 外的区域处布点。如不能满足上述距离要求，则取房屋立足平面中心位置作为监测点，但监测点与周围固定物体（如墙壁）间的距离不小于 1m。

(2) 噪声

在线路附近设置监测点。线路噪声衰减断面测量以导线弧垂最大处线路中心的地面投影点为监测原点，沿垂直于线路方向进行，测点间距为 5m，依次监测至线路中心的地面投影点外 30m 处。

9.2.3 监测技术要求

（1）监测范围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噪声：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2）监测频次

运行期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一次；结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进行一次监测，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3）监测方法与技术要求

噪声的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监测根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相关规定。

（4）监测成果

应在原始数据基础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综合分析，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整理编印。

（5）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①监测点位置的选取应具有代表性。

②监测所用仪器应与所测对象在频率、量程、响应时间等方面相符合。

③监测仪器应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在正常工作状态。

④监测中异常数据的取舍以及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应按统计学原则处理。

⑤监测时尽可能排除干扰因素，包括人为的干扰因素和环境干扰因素。

⑥应建立完整的监测文件档案。

10 评价结论与建议

10.1 评价结论

10.1.1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项目由来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风电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位于灌云县灌河口海域，场址中心距离岸线约12km，整个场区面积约62km²，风电总容量为300MW。该项目拟采用单机容量为5MW的风电机组，共布置60台风机。风机高压侧通过多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海上升压站35kV母线。海上升压站位于场区中央位置，拟建设2台180MVA主变，高压侧通过1回海底电缆在风电场西南侧登陆至陆上开关站后并入电网，升压站至陆上开关站的海底电缆采用3芯1000mm²截面海缆，总长度约12.13km。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2017年3月11日以《关于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330MW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7]9号）对其进行了核准。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0月13日以《关于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330MW海上风电场220kV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其进行了批复。

2018年9月27日与灌云临尾开发区管委会沟通，规划燕尾路远景为景观大道，不允许架设220kV输电线路，故本期线路全线改动。因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对本工程变动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概况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 220kV 灌西变至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陆上开关站输电线路，按照同塔双回设计，本期单侧挂线，总长度约 8.5km，导线采用 2×JL/LB1A-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分裂间距 500mm，直径导线 33.6mm。

本工程线路经过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

（3）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的建设可以优化电源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对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实现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300MW海上风电场220kV送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10.1.2 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工程线路的路径方案征求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的意见，目前已经取得书面同意。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

10.1.3 环境质量现状

（1）电磁环境

220kV 线路经过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5 \times 10^{-3} \text{kV/m} \sim 4.3 \times 10^{-2} \text{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0.045 \mu\text{T} \sim 0.068 \mu\text{T}$ ，小于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小于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 \mu\text{T}$ 。

(2) 声环境

220kV 线路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昼间 $41.1 \text{dB(A)} \sim 44.6 \text{dB(A)}$ 、夜间 $39.3 \text{dB(A)} \sim 42.7 \text{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10.1.4 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施工废水经过沉砂处理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运输散体材料密闭、包扎、覆盖；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固体废物，将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处理。

(2) 运行期

根据保守性原则，按照终期进行预测分析。由预测结果可知，线路经过电磁环保目标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13m ；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 。

10.1.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线路电磁环境预测分析

由类比预测分析，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text{T}$ 的控制限值。

(2) 线路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本期 220kV 线路工程运行后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220kV 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工业废、污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4) 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土地占用、地表植被损坏和施工作业扰动引起的水土流失等方面。在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本工程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10.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本工程运行对周

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均满足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为落实本报告表所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如下：

- (1) 本工程在初步设计和建设阶段，应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严格执行环保设计要求外，应与当地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控管理，保证质量。

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工程概况

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灌西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 220kV 灌西变至华能灌云海上风电场陆上开关站线路,按照同塔双回设计,本期单侧挂线,线路总长约 9.44km,导线采用 2×JL/LB1A-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分裂间距 500mm,直径导线 33.6mm。

2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1 类比评价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及理论计算可以预测,本项目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单侧挂线)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2.2 架空线路工程模式预测及评价

(4) 预测结果分析

①工频电场

从表 2.4 可知,本工程同塔双回线路(单侧挂线)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地面 1.5m 高度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8.776kV/m,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经过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导线对地高度为 10m,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3.990kV/m,小于 4000V/m 控制限值。

按终期预测,从表 2.5、表 2.6 可知,220kV 同塔双回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采用同相序排列时,地面 1.5m 高度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9.995kV/m;采用逆相序排列时,地面 1.5m 高度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8.948kV/m,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经过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导线对地高度为 13m,采用同相序排列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3.796kV/m;采用逆相序排列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1.923kV/m,小于 4000V/m 控制限值。

②工频磁场

从表 2.7 可知,本工程同塔双回线路(单侧挂线)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地面 1.5m 高度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26.481 μ T,小于 100 μ T;经过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导线对地高度为 10m,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5.856 μ T,小于 100 μ T

按终期预测,从表 2.8、表 2.9 可以看出,220kV 同塔双回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采用同相序和采用逆相序排列时,地面 1.5m 高度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分别为 31.482 μ T、35.516 μ T,小于 100 μ T。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经过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导线对地高度为 13m,采用同相序、逆相序排列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分别为 10.411 μ T、7.760 μ T,小于 100 μ T 控制限值。

2.3 本工程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本工程终期同塔双回线路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大。根据保守性原则，按照终期进行预测分析，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可以预计本工程运行后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3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保守性原则，按照终期进行预测分析。由预测结果可知，线路经过电磁环保目标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13m；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6.5m。

4 结论

本次江苏连云港华能灌云 300MW 海上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因此从电磁环境保护的角度，本次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